

证券代码：832471

证券简称：美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119

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情形，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四） 回购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2.8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10,000,000元，不超过20,000,000元，同时根据拟

回购资金总额及拟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 781,250 股-1,562,5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94%-1.88%，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七）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公司通过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具体实施方案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二、 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进展公告类型：完成首次回购

回购实施进度：截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已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3.0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连续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7,4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占预计回购总数量上限的 3.04%，最高成交价为 9.6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9.46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451,948.98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2.26%。

截至目前，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备查文件

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交易明细

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5日